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莊志勇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65
傳真：(02)29602334
電子郵件：AL1351@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汐止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中字第11304271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2個附件，驗證碼：0002648PW）

主旨：本局同意備查本市112學年度第2學期各國中課程計畫，請於文到7日內上傳所有審核通過之課程計畫檔案及本備查文至學校網站首頁課程計畫專區，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3年3月4日新北教中字第1130350704號函辦理。
- 二、本局業於113年2月6日召開課程計畫備查會議，完成本市112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計畫備查工作，請貴校確依課程計畫內容排定校內課程，並按照課表授課，落實教學正常化，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 三、另提供學校課程總體架構、部定及校訂課程計畫審閱重點及備查原則，供各校清楚掌握課程計畫撰寫之重點，以符應課綱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之精神。
- 四、有關學校課程計畫備查意見如下：
 - (一) 本市國中學校課程計畫皆已上傳完畢，並檢附課程計畫





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課發會）通過日期，大部分學校學習節數符合課綱規範，備查通過；惟部分學校課程計畫仍有內容尚須修正，請依審查意見辦理。

- (二) 請學校確實督導校內課程計畫編寫者，本次常見樣態有抬頭標題錯誤、非使用本局提供最新版表格、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錯置等情形詳如附件，爰請各校務必上傳前再次檢視格式及檔案名稱正確性。
- (三) 學校課程計畫須符合十二年國教課綱精神，為因應實際教學狀況，部定領域請各校不得全部使用廠商提供之課程計畫版本，亦不得提報為優良課程計畫；惟本次審查發現部分學校部定領域直接使用廠商提供之版本未經調整，爰請學校課發會應實質審查貴校之課程計畫。
- (四) 本次課程審查委員相關建議，請作為113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規劃之參考依據。
- (五) 依據新北市112學年度國中小課程計畫備查工作實施計畫，請貴校逕至新北市國中小課程備查資源網查閱審閱紀錄，若經審查委員推薦優良之課程計畫，需再經由課發會決議通過，且於校內相關會議公開分享者，編制內教師每人核予嘉獎1次，獲得2件（含）以上優良計畫時，至多核予嘉獎2次；增置及支援教師由各校頒與獎狀（至多1幀），由學校本權責辦理敘獎，前述評選標準及公開分享方式由學校課發會決定。

五、請貴校確實辦理課程計畫實施相關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 (一) 學校課程計畫之著作財產權原則上屬學校擁有，可供校內同仁於教學上合理範圍內使用；撰寫人（設計者）則

擁有著作人格權，倘教師有沿用校內他人課程計畫之需，應保留原創者姓名，並經課發會審查通過，並做成會議紀錄，以免涉及侵害他人著作人格權等相關法律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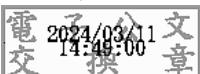
(二)請學校依課程計畫落實課程實施，務必依校內課程評鑑之方式，檢核課程實施成效，本局教學正常化視導將列為重點訪視項目。

(三)有關9年級會考至畢業典禮前的課程活動規劃，學校均已撰寫於112學年度第2學期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屆時請務必落實執行。

六、請於文到7日內將審核後之所有課程計畫檔案併同本備查文，上傳及連結至學校網站首頁課程計畫專區，供家長與學生參考。

七、檢附學校課程總體架構與校訂課程計畫及部定課程計畫審閱重點及備查原則各1份。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除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 2024/03/11 14:49:00 文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